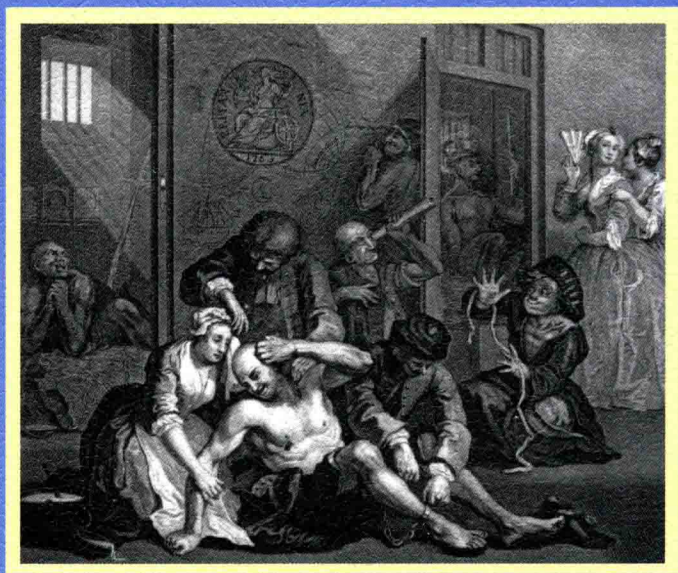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Jing Shen Wei Sheng Fa Lu Wen Ti Yan Jiu

精神卫生法律问题研究

王 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ng Shen Wei Sheng Fa Lu Wen Ti Yan Jiu

精神卫生法律问题研究

王 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卫生法律问题研究 / 王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02 - 1195 - 9

I. ①精… II. ①王… III. ①精神卫生 - 卫生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5741 号

精神卫生法律热点问题研究

王 岳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95 - 9

定 价: 4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王 岳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 王丽莎 | 新乡医学院 |
| 牛志民 | 辽宁医学院 |
| 冯 玉 | 湖北中医药大学 |
| 冉 晔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 史 蕾 | 大连医科大学 |
| 刘长秋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 刘清萍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 刘瑞爽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 刘 鑫 | 中国政法大学 |
| 刘晓燕 | 聊城大学 |
| 仲照希 |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
| 李 冬 | 中国政法大学 |
| 李大平 | 广东医学院 |
| 李 静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 李筱永 | 首都医科大学 |
| 陈绍辉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 芮振军 | 江苏省边城监狱 |
| 张 涛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
| 张世诚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
| 张 静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 赵西巨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高 玲 |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 |
| 谢 斌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 葛菊莲 | 东南大学法学院 |
| 戴庆康 | 东南大学法学院 |

前 言

人们常说真理和荒谬只有一步之遥，其实天才和疯子也只有一线之隔。法国著名作家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曾说过：“所有杰作都出自精神病患者之手。”德国著名哲学家亚瑟·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则认为：“天才的性能和疯癫有着相互为邻的一条边界，甚至相互交错。”是天才，抑或是疯子？是不幸的疾病，还是上帝的惩罚？人是生而疯癫的吗？精神疾病究竟属于医学的范畴，还是文明的产物？病因的复杂性，使得上述问题至今仍未能被完全阐明。

兴趣极为广泛的卡尔·马克思，对精神病人问题亦很关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就收录了马克思早在1858年发表的四篇与精神病人有关的文章。而四篇中最重要的《布尔韦尔·利顿夫人的囚禁》于1858年7月23写于伦敦，这是一篇针对精神正常的布尔韦尔·利顿夫人被家人强行送入精神病院事件的评论。

布尔韦尔夫人的丈夫爱德华·布尔韦尔爵士，是在伦敦新闻界的文化圈子里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而布尔韦尔夫人与其丈夫政见不合，并且似乎给他造成相当大的麻烦，破坏他参与议会选举。当布尔韦尔夫人离开选民会，到哈特福市长那里去向他借用市政厅大厦做讲演会场时，布尔韦尔爵士指示其儿子派了一位医生到市长公馆去检查他母亲的精神状态。后来，布尔韦尔夫人在伦敦克拉哲斯街遭到绑架。当时，布尔韦尔夫人的堂姊妹莱夫斯女士跑到街上，看到布尔韦尔夫人的儿子就在伦敦克拉哲斯街头，遂央求他不要让别人把他母亲送到精神病院。但后者竟无动于衷地说这与他不相干。

这件事后来被一些政客利用，被公布出来，引起关注。布尔韦尔爵士父子受到舆论谴责。但是，各党派政客只是利用此事，而对布尔韦尔夫人的遭遇本身并不关心。马克思针对此事件评论说：“事情的真相常常只有通过迂回曲折的政治倾轧方式才能在英国报端的一个角落里透露出来。对于一件真正的凶恶行为所持的似乎出自内心的义愤，归根到底不过是别有用心心的装腔作势；呼吁社会主持公道不过是为了发泄私愤。至于那些大无畏的舞文弄墨的骑士，则不论布尔韦尔夫人是永远呆在伦敦的疯人收容所里还是被人家在圣彼得堡或维也纳更加巧妙、更加神不知鬼不觉地收拾掉，实际上他们都是毫不在乎的；要不是她运气好，被帕麦斯顿一眼看中，认为可以借她来作为分裂托利政府的工具，文化界因袭守旧的礼仪是会使她没有任何可能进行申述的。”

马克思更关心布尔韦尔夫人被拘禁这一事件本身。布尔韦尔爵士的儿子面对指责，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说他“作为布尔韦尔夫人的儿子，比任何人都更有权利出来保护她，自然，对全部情况也比任何其他他人了解得更真切”，而且他母亲“根本没有被送进疯人收容所”，只不过是送进了医生希尔先生的“私立病院”。马克思指出，布尔韦尔爵士的儿子长期不关心其母亲，并且是他父亲所策划阴谋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没有资格自称布尔韦尔夫人的保护人。虽然希尔医生管理的魏克病院按照法律并不属于“收容所”之列，而是属于“私立疯人病院”之列，但两者并没有本质不同。靠“精神错乱症”吃饭的希尔医生也出来辩解，他说布尔韦尔夫人完全没有受到禁闭，相反地，她可以使用马车，而且在她被迫留住期间，几乎每天晚上都乘车去散心。马克思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把布尔韦尔夫人作为精神病人对待。他指出，“装模作样的亲热、耐着性子的笑脸、哄小孩般的劝导、曲意逢迎的废话、机巧投递的眼色、一群训练有素的护理人员的故作镇静，——这一切，都像灌水法、紧束衣、粗暴的监视人和黑暗的病房一样，能有效地把任何一个头

脑正常的女人逼疯。不论怎么说，医生希尔先生和利顿先生的声明简单归结起来就是，他们的的确确是把布尔韦尔夫人当成疯子，只不过对她使用的是新办法，而不是旧规矩。”

在外界的压力下，布尔韦尔爵士着了慌，他找来医学界真正著名的人物——《心理学医学杂志》编辑福布斯·温斯劳医生。结果温斯劳医生宣称：“检查了布尔韦尔夫人的心理状态以后，我认为完全可以不再限制她的自由。”布尔韦尔夫人恢复了作为个“人”的自由。马克思认为，恢复自由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要解决的问题，是剥夺她的自由是否合法。如果一个巡警被控非法扣押了自由的英国人，而他竟说，他已经恢复了被押者的自由，因此自己没有做错事，他把这作为理由来替自己辩解，岂不令人好笑？显然，马克思主张追究布尔韦尔爵士父子非法拘禁的法律责任。

卡尔·马克思的的确确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伟人，他在精神障碍者强制住院问题上的观点，与当代精神卫生理念是一致的，对于我国精神卫生立法更是具有指导作用。在他看来，故意将精神正常者当作精神病人强制住院，是一种罪行，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今天，世界各国的精神卫生立法都是在两种利益间寻求最佳的平衡点。这两种利益，一方面是精神障碍者的自由与权利，另一方面是非精神障碍者不希望被精神障碍者干扰或威胁的权利。在精神障碍者不配合治疗的情况下，医院是否有权强制收治精神障碍者？近亲属是否有权要求医院收治精神障碍者？不但是精神卫生立法中一个必须讨论的问题，也是一个容易产生误区的问题。法治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旨在保证无辜者不被错判或者冤枉”，所以在法律制度设计和具体司法精神病鉴定过程中的遵循原则应当是“宁可错放10个有病者，也不能冤枉一个无辜者”。这才是现代法治社会应当推崇的理念。从最早的《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到近几年杭州、无锡、北京的立法都没有很好地解决类似布尔韦尔夫人一样的精神障碍者强制收治问题。当然，这和地方人大或政府的立法权限有很

大关系，因为地方立法是无法做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效衔接的。呼唤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终于在2013年5月1日正式实施，这无疑是我国精神卫生事业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但是这部法律的实施效果和社会作用究竟如何？还有待时间的检验，以及精神卫生与法律工作者们的思考和研究。

本书作者们相信，随着我国精神卫生法的实施与法制化管理时代的开启，我国精神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机制和多重保障措施一定会更加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的体系一定会更加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障水平一定会不断提高，中国的精神卫生事业必将迎来一个蓬勃的春天！

王 岳

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医学部逸夫楼

目 录

I 精神卫生法总论

疯癫与强制医疗的历史反思·····	(3)
精神卫生法史考·····	(25)
精神卫生法的理想与现实·····	(35)
精神卫生服务的相关法律保障研究·····	(52)
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过程和主要内容·····	(62)
英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精神卫生法比较研究·····	(67)
中国与加拿大亚伯达省精神卫生立法之比较研究·····	(85)

II 精神障碍者权利保护

论精神障碍者的权利·····	(99)
论精神疾病患者的“预先指示权”·····	(142)
论精神障碍者的治疗权	
——美国法的经验及其启示·····	(152)
从《精神卫生法》看精神障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164)
精神病人认知能力与知情同意权初探·····	(172)
精神病人的结婚与离婚·····	(177)

III 公法与精神卫生

精神障碍强制医疗之类型与法律性质探寻…………… (185)

刑事诉讼法下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197)

反思和展望精神障碍强制医疗中的“危险性”原则 …… (210)

刑事司法视域下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研究

——以保安处分之应然为视角…………… (221)

监狱精神病罪犯问题及法律规制…………… (227)

IV 精神卫生与程序正义

论我国《精神卫生法》强制住院治疗程序的完善 ……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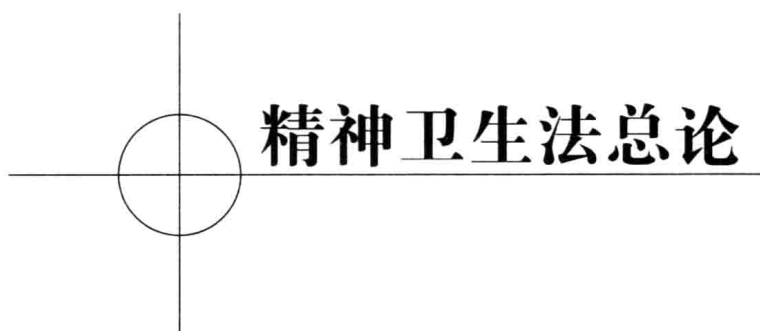
关于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就医的程序规制问题研究…………… (243)

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收治程序设计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250)

《精神卫生法》对“被精神病”现象规制之评析 …… (265)

论精神障碍患者强制住院异议机制的完善…………… (272)

论精神障碍患者入院治疗协议签署主体…………… (280)



疯癫与强制医疗的历史反思

王 岳*

疯癫的历史可谓悠久，早在中国战国时期编纂的医学著作《黄帝内经》中，就提到了“狂”、“躁”、“澹妄”、“癫疾”。《灵枢·癫狂病》第22篇：“狂言，惊，善笑，好歌乐，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阳明太阳太阴。狂者多食，善见鬼神，善笑而不发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阴太阳阳明，后取手太阴太阳阳明。”^①而疯癫受到不公正对待的现象也是历史悠久的，从历史角度也许可以让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疯癫的本质及不同时期人类对疯癫的不同态度，同时我们更应该从历史的视角去反思，以期避免重蹈覆辙之余有助于我们前瞻未来……

一、古代疯癫与强制医疗的历史反思

（一）中世纪^②之前——从黑白巫术到“巫婆狩猎”

在人类早期，精神障碍者往往被视为神灵或魔鬼进入人类躯体的结果。“年轻的神祇在迫害女巫中变成了疯狂的魔鬼，他进入世界史时的英雄剧，演到后来竟成了闹剧。”^③石器时代的遗体颅骨前额就有被人为打孔的现象，考古者推测，这就是针对疯癫者实施的一种最古老的治疗方法——开孔术（trephining），期盼让邪恶的灵魂从洞中逃走。而为数不少的颅骨显示出了愈合的痕迹，说明有些疯癫者还是得以幸存的。^④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0年）便有如是之规定：“某人对庄稼实行蛊术或魔法，使属于他人的作物

* 王岳（1975-），男，北京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法学教研室主任。

① 《黄帝内经》，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56页。

② 中世纪（Middle Ages，约476~1453年）是欧洲历史上的一个时代（主要是西欧），由西罗马帝国灭亡开始计算，直到东罗马帝国灭亡。中世纪或者中世纪早期在欧美普遍称作“黑暗时代”，传统上认为这是欧洲文明史上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

③ 爱德华·博克斯：《欧洲风化史》，侯焕阁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10页。

④ 赵山明：《精神障碍主要理论学派演进的评述和整合研究》，西安交通大学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

停止生长，这个罪人应被献祭给塞勒斯女神。”^① 在中世纪早期，人们相信巫师或魔鬼附体者的巫术可分为“黑魔法”和“白魔法”两类，前者将侵害到他人，后者则能治疗疾病，祈求风调雨顺和好运的到来。然而，到了13世纪，所有的魔法都意味着异端，巫师或魔鬼附体者都与恶魔之间定然存在着某种契约。^② 我们虽然不敢说所有的巫师或魔鬼附体者都是精神障碍者，但所有的精神障碍者都面临着被人们视为巫师或魔鬼附体者的危险。那时巫师或魔鬼附体者常常被用来解释瘟疫、洪水等灾难性事件的发生。精神障碍者常常被视为不吉祥的另类被边缘化，遂被人们处以酷刑，或被终身监禁在铁笼子里供人观看，甚至被活活烧死。在14世纪开始的“巫婆狩猎”中，约十万名妇女被视为巫婆而成为狩猎的对象，这其中大部分只不过是精神障碍者或癔病患者，而少部分也不过是些年老、贫苦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妇女。^③

（二）中世纪末期——自然主义学派的兴起

在东罗马帝国及其以东的伊斯兰世界，早期的医者和哲学家开始认为，癫痫症、脑迟钝等精神异常都是完全自然的。“自然主义学派”开始嘲笑认为疯癫是神明显灵或被恶魔附体的观点。^④ 被奉为西医之父的希波克拉底更是认为：“我们的快乐、欣喜、讪笑和戏谑，就如同伤感、疼痛、忧郁和眼泪，都源自大脑，且仅仅源自大脑。……让我们疯狂或精神错乱的……和引发异常行为的都是同样的东西……一切意识都通过大脑才能得到演绎。”^⑤

欧洲最古老的精神病收容所是贝特莱姆（Bethlem, Bedlam）^⑥，其前身是创建于13世纪的伯利恒（Bethlehem）圣·玛丽小修道院。到1403年时，除了其他居住者外，贝特莱姆仅仅收留有6位疯子。^⑦ 而在其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个收容所几乎完全专用于收容疯癫者。而在中世纪末期的伊斯兰世界，也开始出现了精神病院——毕马瑞斯坦医院（Bimaristan）。这标志着伊斯兰世界

① 由嵘：《外国法律史参考资料汇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页。

② Daniel N. Robinson. Wild Beast and Idle Humours: The Insanity Defense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62.

③ Daniel N. Robinson. Wild Beast and Idle Humours: The Insanity Defense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74.

④ Owsei Temkin. The FallingSickness: A History of Epilepsy from the Greeks to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Neurology, 2nd edl Balt -imore: H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1: 51.

⑤ Hippocrates. On the Scared Disease, in Hippocrates, Vol II, vi - xx, W. H. S. Jones, trans. Cambridge, Mass: Harvad Univer - sity Press, 1939: 155.

⑥ 意为“吵闹嘈杂的地方”，旧指疯人院、精神病院。

⑦ Patricai Allderidge, Hospitals. Medhouses and Asylums: Cycles in the Care of the Insane, British Journal Psychiatry, 134 (1979): 321 - 334.

里，精神障碍也开始呈现“医学化”趋势。^①

从法律的角度，早在古罗马时期就有了关于强制医疗措施的萌芽。在古罗马法中规定，对于成年人在“疯狂病”发作的状态下实施了杀人行为，且被害者的身份比较特殊，是杀人者的母亲，这时候该如何处分？古罗马法认为由于在这种情况下，“疯狂病人”缺乏刑罚感应能力，因此对他适用刑罚已经没有意义，难以起到威胁、惩罚或者震慑的效果。因此有对“疯狂病人”适用一种特殊的处罚措施，对其在处罚的同时，兼具有治疗的效果，这就产生了强制医疗措施的萌芽。13世纪中期的亨利·布拉克顿（Henry Bracton）已经在其论文中首先提到“犯意”，^②并适用于精神错乱的辩护。^③随着时间的推移，布拉克顿的理论也随之发展，就是后来英国著名的对精神错乱者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处罚，而是将其送进精神病院强制医疗的“野兽条例^④”与“马克诺顿规则”。^⑤

（三）文艺复兴时期——“愚人船”的流放

中世纪末恰巧是麻风病在欧洲消失之时，人们要感谢对麻风患者采取的隔离措施和十字军东征。但隔离麻风患者的麻风病院却被保留下来，像对待麻风患者一样对待令人恐惧事物的方法也一并保留下来了。正如福柯（Micheal Foucault）所言，尽管麻风消失了，但是附着于麻风患者形象上的价值观和意向、排斥麻风患者的意义，即那种触目惊心的可怕形象的社会意义，仍将继续存在。在后来的古典时代里，接替麻风患者角色的将是“贫苦流民、罪犯”

① 林海：《精神障碍抗辩的中世纪简史》，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24页。

② 布拉克顿说：“我们必须考虑一件事情的想法和意向是什么。据此决定应提出什么控告，给予什么惩罚。抛开意志，各种行为都是没有区别的。精神状态赋予行为以意义，除非是有意伤害，违法行为将不会被判处；而这种行为可能被说成是与幼儿或疯狂的人的行为相同，因为幼儿对自己的行为无知，而疯狂的人则对其行为缺乏理智，因而这两种人都被赦免。”

③ 胡泽卿：《法医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④ 13世纪中叶，英国最高法院院长布列克顿（Bracton）首先对精神障碍问题进行论述。他认为，狂人（madman）是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欠缺理性、与野兽几乎没有什么差别的人，认为精神障碍者由于没有辨认能力而与野兽相当。因此，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精神障碍，应看其是否具有辨认能力、是否具有理性，这就是所谓的“野兽规则”。

⑤ 马克诺顿规则主要内容是：（1）在提出相反的证据使陪审团确信之前，任何人均应被假定为是精神健全、具有相当程度理性的，从而应承担犯罪的刑事责任；（2）被告方如果主张精神障碍抗辩，必须提出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行为时，由于精神障碍（Disease of Mind）导致心智欠缺，并且这种欠缺导致被告人不能认识（Know）其行为的本质（Nature）与特性（Quality），或者虽然知道行为的本质和特性，但是不知道行为是错误的（Wrong）的；（3）如果被告人认识到其行为是不应实施的，知道其行为违反了法律，则应当受到惩罚。马克诺顿规则自1843年确定以来，已经成为英美国家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最重要的判断规则之一。

和“精神错乱者”等所谓的疯癫者，它们将“等待着社会清洗和排斥的习俗卷土重来”。^①人们在曾经隔离麻风患者的地方，用相似的方法对待疯癫。既要將疯癫用“愚人船”（“疯人船”）从自己的空间中排除，同时又敬畏和迷恋疯癫的力量。《哈姆雷特》也可以印证这段历史，哈姆雷特为了报仇而装疯的时候，新国王首先想到的是让疯子哈姆雷特登船去英国流亡，以此来保证自己王位的巩固。^②“愚人船”的远航既是“一种严格的社会区分，又是一种绝对的过渡”，^③最终通过这种地理的变迁使得疯人处于社会边缘地位。

福柯认为形容疯癫的最恰当的词是“非理性”，与之相对的当然是理性。文艺复兴代表了理性思考和思想的巨大变化，带来了一个与中世纪彻底决裂的新时代。尽管如此，理性标识在此时的社会中并未完全确立。因此，疯癫以具有“既是威胁又是嘲弄的对象，既是无理性的晕狂又是人们可怜的笑柄”^④这样的双重身份而受到人们的迷恋。疯癫在此时已开始被排斥，但此时人们对疯癫的惩罚并不是针对道德本性的邪恶，而仅仅是某种没有危险的恶习或缺点。

（四）古典时期——传统禁闭所的建立

在福柯勾勒的有关疯癫的谱系里，疯癫在文艺复兴时期是理性的一个对等的存在。然而伴随着1656年法国成立了“总医院”，一个非医疗机构，而是半司法机构，囚禁违反习惯法者、家庭浪子、无业游民、疯子等。福柯认为“总医院”这种机构的兴建在疯癫历史上，标志着一个重大时刻：“此时人们从贫困、没有工作能力、没有与群体融合的能力的社会角度来认识疯癫；此时，疯癫开始被列为城市的问题。”^⑤一个由医院、拘留所、监狱组成的庞大囚禁体系建立起来。用治安手段进行禁闭是出于劳动的需要，反对游手好闲和行乞。国家不再像之前那样驱逐疯子，而是为他们的基本生活负责，但要以他们的自由为代价。总医院还承担起道德责任，使被禁闭者不再无业、游手好闲，强制他们劳动，虽然这样未必有好的经济效果。于是在这个时期国家法律和心灵法律合二为一，道德义务和法律被捆绑在一起。^⑥

古典时期除禁闭外，治疗疯人的最主要手段是长期物理疗法——用铁剂强化神经、用海浪翻滚等方式进行运动调节、用水进行浸泡（其中含有宗教的“净化”意味）、用苦药、肥皂、醋等清洗体液，等等。其目的和人们对疯癫

① 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4~5页。

② 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8页。

③ 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8页。

④ 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0页。

⑤ 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7页。

⑥ 周妍：《古典时期疯癫的面孔》，载《理论界》2012年第10期，第87页。

的理解紧密相连，癫狂的一面是不洁、邪恶和谬误，它是非存在的可见形式，用空虚、谵妄的感情表达非存在；另一面是脱离现世、真实，由此表达出绝对的纯洁性，它是主体的消失点。因此，针对疯癫的不洁一面，使用净化和浸泡疗法，以治疗“体液腐败”；针对“虚无”一面，使用纪律、规律运动的治疗方法，其中隐含着“世界力图控制精神错乱者”的观念，用“齐步走”的口令使其回到现实、回到自己的位置、忘记疯癫、把自己托付给现世理智。古典时期的医治方法还包括“唤醒法”，由医生闯入和打断患者的梦幻，或者用突然而强烈的情感唤醒疯人，或者让理智循序渐进但又一往直前地穿过疯癫领域。从治疗方法上来看，古典时期的理性已经完全取得了凌驾于非理性之上的地位。

1532 年的加洛林娜法典（CCC 法典^①）中即认为精神病犯罪人不应受到刑罚的制裁；在 1794 年的普鲁士一般邦法中，亦认为刑法应当不处理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障碍者。^②到了 18 世纪，禁闭所的作用和意义发生了深刻改变。社会上呼吁将疯癫者和其他的被禁闭者分开的呼声日益强烈，原因是在同一个禁闭场所里，疯子对其他的罪犯会产生威胁。因此，疯癫者成为各种禁闭的典型对象，他与其他被禁闭者分开。最终，其他的被禁闭者从禁闭所中解脱，从道德审判中解脱，而只有疯癫者“被孤零零地留在令人窒息的禁闭所。”贺加斯（William Hogarth）于 1733 年绘制的《浪子生涯》（The Rake's Progress）第八帧就反映了此种情形下的禁闭所。画面中镣铐将疯癫者束缚在地上，为了对付虱子，他们的头发被剃光，有看护或医师在进行检查。待遇看上去并不错，那是因为他们的家庭要承担看护费用。^③

东西方一样都对疯癫保持着不信任的态度。蒲松龄在《聊斋志异》的“自序”中提到：“甚者：人非化外事或奇于断发之乡；睫在眼前，怪有过于飞头之国。遄飞逸兴，狂固难辞；永托旷怀，痴且不讳。展如之人，得毋向我胡卢耶？”显然蒲松龄不打算控制自己的疯狂，但是也担心自我标榜为“正常人”的世俗之人会嘲笑自己的狂言。从东西方的历史横向比较，使得我们发现东西方在对精神疾病认知方面的巨大差距，《聊斋志异》完成于 1680 年，而 1656 年的法国已经成立了半医疗半司法机构性质的“总医院”。1684 年英国剧作家纳撒尼尔·李（Nathaniel Lee）已经被家属扔进伦敦贝德兰姆精神病

① CCC = 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是 1532 年神圣罗马帝国 Karls 五世所制定的刑事法典（包括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②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9 页。

③ 爱德华·肖特：《精神病学史》，韩健平、胡颖翀、李亚平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